证券代码: 400165

证券简称: 蓝光3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杨武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,022,7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除上述人员, 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首席财务官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亏损,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,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

计报告》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,518,495.81 万元,实收股本为 303,493.04 万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g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八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: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,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铿先生、杨武正先生、杨伟良先生、孔祥宇先生、卞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。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,任期三年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(%)	是否当选
8. 01	选举杨铿为公司董事	348, 022, 785	100%	是
8. 02	选举杨武正为公司董事	348, 022, 785	100%	是
8. 03	选举杨伟良为公司董事	348, 022, 785	100%	是
8. 04	选举孔祥宇为公司董事	348, 022, 785	100%	是
8. 05	选举卞宇为公司董事	348, 022, 785	100%	是

(九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议案)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,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康龙先生、童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(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雷鹏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(%)	是否当选	
9.01	选举康龙为公司监事	348,022,785	100%	是	
9.02	选举童静为公司监事	348,022,785	100%	是	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监事津贴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九届董监事津贴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运作,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除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的其他融资事项,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(含 20 亿元)的融资事项,单笔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授权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,022,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8.01	选举杨铿为公司董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
8.02	选举杨武正为公司董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8.03	选举杨伟良为公司董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8.04	选举孔祥宇为公司董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8.05	选举卞宇为公司董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9.01	选举康龙为公司监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9.02	选举童静为公司监事	348,022,785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李林涧、李欣东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 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杨铿	董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杨武正	董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杨伟良	董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孔祥宇	董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卞宇	董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康龙	监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童静	监事	任职	2024年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			月 20 日	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